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起草了《保健食品用原料芦荟提取物》团体标准，根据工作计划，现面向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5年10月5日前将意见反馈至TB@cnhfa.org.cn。

感谢您对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支持！

- 附件：1.《保健食品用原料 芦荟提取物》标准文本
2.《保健食品用原料 芦荟提取物》编制说明
3.意见反馈表

